

试析宗法观念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符孟标

中共句容市委宣传部 江苏 句容 212400

【摘要】：宗法观念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构成要素，伴随宗法制的萌芽、发展与演变，积淀为中华民族深层的文化心理结构。长期以来，学界对宗法观念的认知多聚焦于其封建性与落后性，将其视为现代文明的阻碍因素。然而，从历史唯物主义视角出发，宗法观念并非静态的文化遗存，其内涵与功能在不同历史时期呈现出动态演变的特征。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的当下，尤其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面临诸多挑战的背景下，重新审视宗法观念的历史价值与当代张力，挖掘其蕴含的伦理智慧、集体意识与家国情怀，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价值。

【关键词】：宗法观念；精神文明建设；实践路径

DOI:10.12417/2982-3846.25.03.008

中华文明绵延五千余年，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文化体系，宗法观念作为其中贯穿始终的文化基因，深刻影响着中国社会的结构形态、伦理规范与个体行为模式。然而，在传统历史教学与学术研究中，由于受线性进步史观的影响，宗法观念往往被简单标签化为“封建糟粕”，其与民主法制的对立性被过度强调，而其蕴含的合理内核则被遮蔽。克拉孔（Clycle Kluckhohn）曾警示：“一个要想从以往的文化中完全解放出来是根本不可能的事，离开文化传统的基础而求变新，其结果必然招致悲剧”，这一论断提醒我们，对待宗法观念这样的文化传统，不能简单否定、全盘摒弃。如何打破对宗法观念的片面认知，辩证分析其历史演变与当代价值，挖掘其对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效能，成为亟待解决的学术问题与现实课题。

1 宗法观念的辩证分析

1.1 宗法观念的落后因子及其历史局限

封建等级与专制色彩。宗法观念与封建等级制度紧密相连，蕴含着强烈的等级意识与专制色彩。在宗法等级体系中，每个人的社会地位、权利与义务都由其血缘关系与辈分决定，缺乏平等的价值观念与权利意识。这种等级观念延伸至政治领域，表现为封建专制制度下的君权至上、臣民服从，压抑了个体的独立人格与民主意识，成为阻碍中国政治现代化的重要因素。在家庭领域，父权、夫权的绝对权威，使得女性与晚辈的权利受到侵害，不利于个体的自由发展与人格平等，与当代社会的平等观念、法治精神存在根本冲突。

封闭保守与排外倾向。宗法观念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强调家族内部的团结与认同，同时也具有一定的封闭性与排外性。在传统社会中，宗族聚落相对封闭，人们的社会交往主要局限于家族内部与熟人圈子，对外来群体存在天然的排斥心理。这种封闭保守的观念，阻碍了不同地区、不同群体之间的交流与融合，不利于社会的开放与进步。在当代社会，这种排外倾向

虽然有所弱化，但在一些地区依然存在，如地域歧视、群体排斥等现象，与全球化背景下的开放包容精神相悖。

个体依附与集体本位。宗法观念强调家族的集体利益高于个体利益，个体的价值与意义只能在家族集体中得以体现，这种集体本位的观念在一定程度上压抑了个体的独立意识与创新精神。在传统社会中，个体的职业选择、婚姻嫁娶等人生重大决策，往往由家族长辈决定，个体缺乏自主选择权，只能依附于家族集体，不利于个体的个性发展与能力提升，与当代社会倡导的独立人格、自主意识、创新精神存在明显差距。

1.2 宗法观念中的积极内核及其当代价值

孝悌忠信的伦理规范。孝悌忠信是宗法观念的核心伦理范畴，也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重要组成部分。“孝”不仅是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与尊敬，更是一种感恩之情与责任意识的体现；“悌”强调兄弟之间的友爱与互助，是维护家庭和谐的重要纽带；“忠”在传统社会中主要指对君主的忠诚，而在当代社会，其内涵已转化为对国家、对民族、对人民的忠诚与担当；“信”则强调诚实守信，是人际交往的基本准则。这些伦理规范蕴含着朴素的人道主义精神，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诚信”“友善”等理念相契合，对于提升公民道德素养、构建和谐人际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家国同构的爱国情怀。宗法观念中的“家国同构”理念，将家庭伦理与国家伦理相贯通，孕育了中华民族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感。在这种理念的影响下，个人与家庭、国家形成了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保家卫国”“国之不存，家之焉附”成为中华民族的共同价值追求。这种爱国情怀不是抽象的口号，而是具体的行动指南，激励着一代又一代华夏儿女为国家的繁荣富强、民族的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在当代社会，这种家国情怀依然是凝聚民族力量、提升国家凝聚力的重要精神源泉，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爱国”理念高度契合。

守望相助的集体意识。宗法观念强调家族内部的团结互助、守望相助，这种集体意识在应对困难、抵御风险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在传统社会中，当家族成员遭遇自然灾害、疾病等困境时，家族会通过筹集资金、提供物资等方式给予帮助，体现了浓厚的集体主义精神。在当代社会，这种守望相助的集体意识依然具有重要价值，它能够促进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爱、相互支持，化解社会矛盾，增强社会凝聚力，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重要的精神支撑。

2 宗法观念在当代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现实作用

2.1 培育爱国主义情感的精神源泉

爱国主义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内容之一，也是凝聚民族力量、实现国家富强的重要精神动力。宗法观念中的“家国同构”理念，为培育爱国主义情感提供了深厚的精神源泉。在“家国同构”的理念中，家与国是紧密相连的命运共同体，个人的命运与家庭、国家的命运息息相关。这种理念使得爱国主义情感具有了坚实的情感基础，不是抽象的政治口号，而是源于对家庭的热爱、对故土的眷恋。“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价值追求，将个人的道德修养、家庭的和谐稳定与国家的治理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引导人们从自身做起、从家庭做起，将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发展与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中。在当代社会，面对全球化带来的文化冲击与价值多元的挑战，弘扬“家国同构”的理念，能够增强人们的国家认同感、民族自豪感与历史使命感，培育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感。这种爱国主义情感能够激励人们自觉维护国家利益、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2.2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滋养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当前，部分未成年人存在“性情孤僻、人际关系冷漠、团结协作能力差、缺乏责任意识”等问题，这些问题的产生与传统伦理文化的断裂、宗法观念中积极因素的失落密切相关。而宗法观念中蕴含的孝悌忠信、家国情怀、集体意识等积极内核，为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滋养。首先，宗法观念中的孝悌伦理能够培养未成年人的感恩之心与责任意识，通过教育未成年人尊重长辈、关爱亲人，能够让他们学会感恩父母的养育之恩、老师的教诲之情，培养对家庭、对社会的责任意识，克服自私自利、冷漠无情的不良倾向。其次，宗法观念中的家国情怀能够培育未成年人的爱国主义情感与民族自豪感，通过讲述“家国同构”的历史渊源、爱国志士的英雄事迹，能够让未成年人从小树立“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远大理想，增强对国家、对民族的认同感与归属感。再次，宗法观念中的集体意识能够提升未成年人的团结协作能力与集体荣誉感，通过组织集体活动、培养团队

精神，能够让未成年人学会与人合作、相互帮助，克服个人主义、孤僻冷漠的不良性格，增强集体荣誉感与社会适应能力。

2.3 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文化资源

社会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充分挖掘和利用传统文化资源。宗法观念中蕴含的伦理规范、集体意识、治理智慧等，为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重要的文化资源。在传统社会中，宗族组织作为基层治理的重要力量，通过制定族规家训、调解家族纠纷、开展公益事业等方式，维护了基层社会的秩序与稳定。族规家训作为宗法观念的具体体现，蕴含着丰富的治理智慧，如强调“修身养性”“遵纪守法”“邻里和睦”等，这些内容与当代社会治理的理念相契合。当今社会，虽然宗族组织已不再是基层治理的主导力量，但宗法观念中蕴含的伦理规范与治理智慧依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将宗法观念中的积极因素融入当代社会治理，能够丰富社会治理的文化内涵，提升社会治理的效能。诸如将孝悌忠信等伦理规范融入公民道德建设，能够提升公民的道德素养，减少社会矛盾；将守望相助的集体意识融入社区治理，能够增强社区的凝聚力与向心力，提高社区治理水平。通过挖掘宗法观念中的治理智慧，能够实现传统治理文化与现代社会治理的有机结合，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向纵深发展。

2.4 宗法观念与当代精神文明建设融合的实践路径

2.4.1 坚持辩证继承，实现宗法观念的创造性转化

实现宗法观念与当代精神文明建设的融合，首先要坚持辩证继承的原则，对宗法观念科学的甄别与筛选，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实现其创造性转化。一方面，要坚决摒弃宗法观念中的落后因子。对于宗法观念中蕴含的封建等级、专制色彩、封闭保守、个体依附等落后因素，要进行深刻的批判与摒弃，肃清其对当代社会的消极影响。在教育教学、文化传播等过程中，要引导人们树立平等观念、民主意识、开放精神与独立人格，摆脱封建思想的束缚。另一方面，要深入挖掘宗法观念中的积极内核，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将传统的孝悌观念转化为当代的家庭美德，强调子女对父母的关爱与尊重、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理解与包容；将传统的家国情怀转化为当代的爱国主义精神，强调个人对国家的忠诚与担当、为民族复兴而奋斗的责任意识；将传统的集体意识转化为当代的集体主义精神，强调个人与集体的辩证统一、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的价值追求。通过这种创造性转化，使宗法观念中的积极因素与当代社会的价值理念相契合，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鲜活素材。

2.4.2 融入教育体系，强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培育

学校教育是传承文化、培育价值观的主阵地，要将宗法观念中的积极因素融入教育体系，尤其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

体系,发挥其对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滋养作用。在课程设置方面,可以在语文、历史、道德与法治等课程中增加有关宗法文化的内容,系统介绍宗法观念的历史演变、核心内涵与积极价值。通过讲述历史故事、分析经典文献、开展主题讨论等方式,让青少年深入了解宗法观念中的孝悌忠信、家国情怀等积极内核,增强对传统文化的认同感与自豪感。在实践活动方面,可以组织开展家庭美德教育实践活动,如“感恩父母”主题班会、“孝老爱亲”志愿服务等,让青少年在实践中体会孝悌伦理的内涵,培养感恩之心与责任意识;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如参观历史博物馆、祭扫革命先烈、开展“爱国主题”演讲比赛等,让青少年在实践中激发爱国主义情感,树立远大理想;组织开展集体主义教育实践活动,如团队合作竞赛、社区公益活动等,让青少年在实践中提升团结协作能力,增强集体荣誉感。

2.4.3 推动制度创新,构建宗法观念与现代文明的融合机制

要实现宗法观念与当代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度融合,需要推动制度创新,构建相应的融合机制,为其提供制度保障。在公民道德建设方面,可以将宗法观念中的孝悌忠信、诚实守信、守望相助等积极因素融入公民道德规范体系,制定具体的行为

准则与评价标准,引导公民自觉践行传统美德,提升道德素养。在社会治理方面,可以借鉴宗法观念中的治理智慧,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可以建立社区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发挥其在调解邻里纠纷、倡导文明新风、开展公益事业等方面的作用;可以将族规家训等传统治理资源与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相结合,完善基层治理规范体系,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在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可以建立传统文化保护与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大对宗法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力度,挖掘整理相关的历史文献、民间传说、传统习俗等,为文化传承与创新提供丰富的素材;可以设立传统文化创新基金,支持有关宗法观念的学术研究、文化创作、教育实践等活动,推动宗法观念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宗法观念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构成要素,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嬗变过程,其内涵与功能在不同历史时期呈现出动态演变的特征。虽然宗法观念中存在封建等级、专制色彩、封闭保守等落后因子,但其蕴含的孝悌忠信、家国情怀、崇文重教、集体意识等积极内核,具有重要的当代价值。在当代精神文明建设中,宗法观念能够为构建和谐人际关系提供伦理支撑,为培育爱国主义情感提供精神源泉,为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供重要滋养,为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文化资源。

参考文献:

- [1] 周一良.从宗法制看中国文化的一个特点[J].东南文化,1991(Z1).
- [2] Clycle Kluckhohn.Culture and Behavior[M].New York:A Free Press Paperback,1962.
- [3] 刘修明.家族宗法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重要原因[J].学术月刊,1983(2).
- [4]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关于宗法[M].北京:中华书局,1988.
- [5] 徐迎花.宗法制功能探析[J].继续教育研究,2002(3).
- [6] 邓小娟.当代封建政治意识的反思——关于封建宗法观念对当代政治文明建设的影响及对策[J].三峡大学学报,2007(12).
- [7] 祝西莹.从汉语称谓语看宗法观念对国人思想意识的影响[J].西北大学学报,2005(11).
- [8] 黑格尔.历史哲学[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 [9]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 [10] 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5.
- [11]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12] 张岱年.中国文化概论[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 [13] 陈来.儒家思想与当代中国[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
- [14] 李景林.传统道德与当代中国[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